物流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管承辦商的工作表現		
編號	LOCUOM401B		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海運、空運及快遞經營者。具此能力者,能有效地監管承辦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,並要求承辦商提升服務至應有水平。		
級別	4		
學分	6 (僅供參考)		
能力	表現要求 1. 瞭解監管承辦公司的基本要求		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 • 能夠依照機構的程序和要求及評核承辦公司服務之水平·有效地選擇最有效率的承辦公司 · 或監管現有承辦公司改善其服務水平		

物流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	• 能	按照實際情況,撰寫報告予管理層闡述承辦商的表現,並提供適當建議
備註		